**蓝山县浩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委员会筹备组工作细则**

（经筹备组2022年7月14日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筹备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接受涉案集资资金申报，并对申报资金进行初步审查与确认；

（二）草拟组建集资参与人委员会所需的《集资参与人委员会产生办法》《集资参与人委员会工作程序规则》等文件，向集资参与人公告征求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组织集资参与人委员会报名及推选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全部已申报债权的集资参与人，召开集资参与人会议或集资参与人代表会议，就集资参与人委员会成员人选、集资参与人委员会工作程序规则等进行表决；

（五）开展与成立集资参与人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除调查、收集和整理有关集资参与人身份、集资参与人人数以及所享有的集资资金等数据之工作外，筹备组应当以会议形式作出决定或决议。

**第三条** 为筹备组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筹备组组长在筹备组成员名单产生后，即行指定一名临时秘书，以处理筹备组秘书事务。

**第四条** 筹备组组长召集和主持筹备组会议。筹备组组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，可授权副组长召集和主持会议；筹备组成员5人以上提议的，应当召集筹备组会议。

**第五条** 召集会议应当有明确的议题，议题须属本规则第一条规定的筹备组职责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会议原则以现场会议为主，可以辅以网络、电话、视频会议形式。

**第七条** 筹备组会议，均得由秘书参加并拟写会议记录文件。秘书并需负责对筹备组会议进行全程录音记录。

**第八条** 筹备组会议需由筹备组成员（包括主持人）半数以上出席，方能举行。

出席会议人员，需在筹备组秘书拟备的会议签到表上签到。

**第九条** 主持人可以根据需要，对会议议题设定讨论时限。讨论结束/时限届满则由主持人将议题交付会议表决。表决以举手表决形式进行。

议题经筹备组成员过半数表决赞成，即为通过；未获过半数赞成，即为不通过。

秘书需根据会议表决结果，拟备筹备组会议决议，并向集资参与人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筹备组成员因辞任/委派单位撤销委派，其职务终止。

筹备组成员出现职务终止情形时，如属集资参与人代表的，则由候补筹备组成员予以递补；如属委派的，则由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另行委派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则由筹备组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则由筹备组会议进行解释或修正。